

# 鄆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鄆城县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鄆农发〔2023〕36号

各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切实加强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的紧急通知》（农质管函〔2023〕136号）文件要求，现将《鄆城县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0日

## 鄆城县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实施方案

豇豆是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的重点品种，因病虫害多发重发、用药频繁，花果同期、采摘间隔短，加之以小农户分散生产为主，全国豇豆产品监测合格率始终偏低，禁用农药检出和常规农药残留超标同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治理目标

坚持产管并重、疏堵结合，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节、重点问题，着力堵住蔬菜禁用农药管控漏洞，加强生产过程监督检查，强化豇豆上市前监测把关，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农药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超标问题；加强宣传，提升种植户的思想认识和技术水平；推进生产方式转型升级，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推动绿色防控技术普遍应用，建立健全豇豆生产减药控残长效机制争取用一年时间，豇豆种植中违法使用蔬菜禁用农药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5 年，豇豆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得到有效管控，全县豇豆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 二、治理重点

### （一）突出重点时节。

我县以露地生产夏季集中上市为主，还有部分设施生产秋冬季上市。各镇街要准确把握辖区内豇豆种植规律，抓住重点时节，组织精干力量，全力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

### （二）突出重点问题。

主要针对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禁用农药检出。重点是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三唑磷、灭多威、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氟虫腈。

二是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重点是吡虫啉、阿维菌素、啉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多菌灵、氯氟菊酯、灭蝇胺、氯氟氰菊酯、氯虫苯甲酰胺。

各镇街应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增减需要重点关注的农药品种。

## 三、主要任务

要在落实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的基础上，针对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措施。

（一）全面排查建档，尽快摸清生产底数。要在下一茬豇豆种植前全面开展种植意向调查，在生产期开展全覆盖排查，将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豇豆种植户全部纳入监管名录，理清豇豆的种植主体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种植面积、上市期等情况，逐一建档立卡，督促种植主体建立和规范田间生产档案。同时，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要求，明确镇街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各镇街监管名录要在每个生产期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更新，按要求进行报送。要确保豇豆生产区域和种植主体全面落实镇街监管机构与生产主体“双承诺”制度，实现豇豆生产主体签署全覆盖。

（二）推进绿色防控，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一是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豇豆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意见》（附件 4）和省农业农村厅《豇豆产品安全风险防范要点》（附件

5)，以镇街为单位制定豇豆全程绿色防控、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方案，加强豇豆病虫害及抗药性监测，筛选新型防治药剂药械，推行统一开方、供药和病虫害防治作业。二是各镇街要深入调查落实辖区内主要豇豆种植户的农药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制定豇豆禁用农药和常规农药重点关注清单，并发放到所有豇豆种植户。三是加强豇豆病虫害及抗药性监测，积极筛选新型防治药剂药械，推行物理诱杀、生物防治等技术方法，切实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有效遏制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全面提升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成效。

（三）实施示范引领，强化技术培训指导。一是从全县豇豆种植主体中筛选3家左右，进行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组织县、镇街两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帮包服务，切实推动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二是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各镇街针对全部建档立卡种植户，组织开展1-2次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安全用药技术培训。三是各镇街针对豇豆重点产区探索建立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加强关键时期巡查指导和技术指导服务。

（四）加强农药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严格农药生产经营行为管控，各镇街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每半年对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特别是从事批发环节的农药经营主体，严查违法违规销售限制农药、假劣农药等行为，严管误导农民购买使用农药等行为。二是加大农药监督抽查力度，监督抽查数量将比上年提高20%以上。三是各镇街要督促农药经营者在销售台账中增加蔬菜禁用农药的施用作物，跟踪核查销出的蔬菜禁用农药实际用途，严查违规使用行为。

（五）加强生产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一是各镇街要加强对豇豆生产主体的巡查检查，建立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机制，在豇豆上市集中期等重点节点，对每个种植户至少每周巡查一次，及时掌握生产用药、采摘上市、产品检测等情况。二是认真宣讲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违法违规用药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督促其科学安全用药、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三是采取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等方式将豇豆收购主体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督促收购者、销售者履行质量安全责任。

（六）同步推进禁用农药和常规农药速测。各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加强豇豆上市前速测把关，既要丝毫不放松禁用农药速测，又要在豇豆即将上市时积极开展常规农药速测，做到“用什么检什么、检什么标注什么”，切实发挥出速测的一线排查警示功能。对企业和合作社，督促严格落实自控自检要求；对生产农户，镇街监管服务机构要加强速测服务，每个生产周期每户至少抽检速测一次，速测检出农药残留阳性的，一律不得上市。涉及发现禁用农药的按监督抽查程序跟进定量检测，确认不合格的一律予以销毁；涉及常规农药超标的持续跟踪速测，合格后方可上市。积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市场开办者加强豇豆禁用农药和常规农药检测把关，发挥市场倒逼作用。

(七) 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将豇豆作为监督抽查的必检品种，将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豇豆生产主体，作为重点监督抽查对象。县局将根据我县豇豆种植分布情况，加大重点区域的监督抽查数量，适时组织开展县级豇豆专项监督抽查。豇豆生产过程中，监督抽查重点检测蔬菜禁用农药。豇豆采摘上市时，监督抽查既要检测禁用农药，又要检测常规农药。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要立即组织依法查处，对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从严处罚违法生产主体，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信息。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对获得绿色食品证书的豇豆要按照绿色食品标准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一律建议有关单位取消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并撤销证书。

(八) 推进全程溯源管理。要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豇豆生产企业和合作社批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指导豇豆收购主体落实收取保存和分装混装后再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要求。鼓励豇豆主产镇街探索开展豇豆信息化监管平台试点，推进种植、购药、用药、采收等环节信息互通互联，建立豇豆生产和销售一体化档案，探索豇豆收购主体实名备案管理和小包装捆扎豇豆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二维码标签”方式，直达销售终端。同时，加大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检查力度，对冒名开具、虚假开具的，严厉打击。

(九) 全面强化信用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将豇豆生产主体全部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将省、市、县三级监督抽查情况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同时，加大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积极开展豇豆质量安全信用宣传，定期发布“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探索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十) 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各镇街要通过印发技术指导手册、明白纸、海报，悬挂条幅，运用新闻媒体、互联网平台，深入田间地头等方法手段，广泛开展好宣传引导工作。一方面宣传好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安全用药技术，另一方面宣传贯彻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农药的危害及严重后果。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全县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把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摆在重要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可核查、成效可量化，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二) 强化政策支持。县局及各镇街农产品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保障豇豆病虫害及抗药性监测、农药质量监测、病虫害防控示范推广、豇豆农药残留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等工作有效开展。要统筹用好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推行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

（三）强化技术保障。县局将联合各镇街农产品监管部门组建专家团队，强化攻坚治理中的技术保障。加强蓟马、斑潜蝇、锈病等豇豆主要病虫害研究，摸清病虫害发生规律、危害特点，探索研发集成综合防控技术。各镇街要按照要求，配备并用好胶体金免疫层析快检设备，明确当地豇豆重点风险清单，实施靶向检测，做好培训、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速测的前线排查作用。

（四）强化督促考核。县局将按照要求，推动把豇豆等重点品种农药残留问题治理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在豇豆集中上市期向重点镇街派出工作组开展攻坚治理效果评估，核实各地豇豆种植户建档立卡是否全面，下沉到田间地头核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镇街给予通报批评等。各镇街要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推动落实镇街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镇街要按照豇豆管理办法按时报送本辖区豇豆种植信息，做到全面细致。监管无死角。根据生产季节特点动态增补。豇豆上市期实行工作进展半月报制度（见附件2、附件3），于2024年4月10日前报送第1次信息至县局农产品监测股邮箱，后续每半个月报送1次，直至当年豇豆生产期结束。